

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3 年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王珺、陈仁宝、王波就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《关于 2013 年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,并制定了专门的《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》,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,加强风险管控,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,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

3、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银行集合理财计划及信托计划,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,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,风险较低,收益比较固定。

4、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,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，无其他内容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王琚

陈仁宝

王波

2013 年 3 月 28 日